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230368446號

附件：公告事項表1份



主旨：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本市中正區1件家用及公共給水（備用水源）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核定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水權登記公告事項表。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局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局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局長 陳俊安

水權登記公告事項表

申請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請日期	112年11月10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112年12月25日 起至 117年12月24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客家文化公園(取水地點)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152.4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50.8公厘1.5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台					
引水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0026-0000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0.003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05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